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罗源县滨海新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 已由 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闽发改备[2025]A040230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罗源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罗源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罗源县滨海新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

2.2 建设地点：罗源县滨海新城

2.3 计划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0817.19万元，工程费用约17845.20万元。

2.4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改造滨海新城雨水主干管网，并进行排查清淤检测，配套建设排涝站3处，改造管网总长30千米

2.5 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如有）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之日止。

2.6 项目管理目标

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定，经委招标人认可的概算范围内；

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施工现场。

2.7 标段划分：（如有）全部为一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为罗源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范围为罗源县滨海新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可研投资批复范围内（具体实施范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的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招标代理、其他咨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协助配合全过程咨询内部各方关系、统筹安排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内部各专业配合及工作，协助配合委托人进行报批报建服务等工作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

☐ 工程设计管理：

☐ 其他：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

包括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和详细勘察，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 方案设计：

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和有关单位审核

☒ 初步设计：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和有关单位审核

☒ 施工图设计：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和有关单位审核

☒ 其他：

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等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包括参与初设设计方案的相关讨论、设计概算审核、编制最高限价或模拟清单、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编制),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以及施工过程中对成本动态的控制、施工结算的初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及甲方交待的临时性工作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包括依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招标的政策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并商请批准。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报名并发售文件，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评标。办理评标结果公示、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向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及相关报备材料

。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

/

。 ☐ 其他：

/

。 ☒ 施工项目管理：

协助配合项目管理（以下简称为“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全过程咨询内部各方关系、统筹安排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内部各专业配合及工作，协助配合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风险管理等

☒ 工程监理服务：

包括施工实施阶段监理，包括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档案移交等。（具体监理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 ☐ 其他：

/

。 （二）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

/

。 ☐ 信息技术咨询：

/

。 ☐ 风险管理咨询：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

☐工程保险咨询：

/

。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负责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

(2)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负责工程监理任务的单位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

(3) 其他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负责工程勘察任务的单位须满足本条款要求）；(2) 投标人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工程造价”登记并具备相应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家，应由 具有符合本项目设计资质的单位 为牵头人，且项目管理咨询（如有）应当由（牵头人）负责实施。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③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④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⑤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及 工程类（或工程经

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缴费证明(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缴费证明(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2) 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

☒ 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或执业资格)(职称或执业资格)。

☒ 勘察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工程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执业资格)(执业资格)。

☒ 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或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缴费证明(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执业资格)。

☒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工程监理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注册专业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任务单位的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执业资格)。

☐ 其他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职称或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0(不多于1个);“类似业绩”是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规定。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0(不多于1个);“类似业绩”是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规定。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派的主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组人员在投标时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②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③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4.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本招标项目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8-03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6-08-26 09:30:00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0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②或现金形式：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③或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④或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⑤或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⑥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现金形式提交。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8-26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履约担保形式：①现金；或②银行保函；或③工程担保；或④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8.3 履约担保期限：

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满，到期后无息退还或自动失效。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lb.fzsggzy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fztlb.cn/>）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源县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罗源县松山镇滨海路1号罗源湾滨海新城金源滨海商务中心5#楼23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26866727，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黄春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五楼，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412079728@qq.com

电话：0591-87600347、13685010315，传真：0591-38872072

项目负责人：李茂涛

联系人：翁格骅、程章坊、李茂涛（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李茂涛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tl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源县松山镇滨海路1号罗源湾滨海新城金源滨海商务中心5#楼26层

联系电话：0591-2686767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罗源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罗源县松山镇滨海路1号罗源湾滨海新城金源滨海商务中心5#楼18层

联系电话：0591—26808079

